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667号

**申请人：**某某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

**委托代理人：**汪某某，女，1990年11月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负责人：**陈某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李某，男，1986年9月生。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某村民组\*\*\*号。

**委托代理人：**叶锦俊，广东明岑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的编号：〔2025〕20016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第三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受伤系工作原因导致。第三人声称其受伤发生于2025年2月16日工作时间，但至今未能提供当日考勤记录、工作任务安排、工作地点入场记录等任何有效证据，证明其当日确在我司工作场所提供劳动。缺乏事故现场证明，第三人未能提供任何事故现场证人证言、事故现场照片或视频等直接证据，无法证明事故发生于工作场所内或因工作原因发生，申请人亦未接到其当日的事故报告记录。

二、鉴定结论的因果关系认定未能排除非工作因素。《鉴定意见书》虽认定第三人受伤与其“牙震荡”“牙脱位”诊断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但明确其作用为次要，这表明存在其他主要因素可能导致损伤，该损伤并非必然由工作原因直接造成。无法排除非工伤因素，在第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损伤与工作存在直接、唯一关联的情况下，我司无法认可其属于工伤。

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第三人提供的材料不足以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其为工伤。

四、鉴于第三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损伤因工作所致，且鉴定结论亦指出其损伤与当日事件的因果关系仅为次要作用。我司认为该损伤不应认定为工伤，相关责任不应由我司承担。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有对本案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8日依法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同月30日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对第三人工伤认定案件承担举证责任，因第三人伤情与病情需进行关联性鉴定，后于2025年6月27日中止该工伤，于同年9月11日恢复工伤认定程序，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第三人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故而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9日依法作出案涉决定书，并于同年10月1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依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通过对第三人、申请人进行笔录调查，根据相关证据材料，核实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在2024年10月3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从广东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了广州市荔湾区某某项目自编\*\*号地块\*号楼飘窗加宽分项工程，第三人在该项目工作岗位是木工，主要负责铝膜安装、拆除。2025年2月16日8时许，第三人在上址41层拆模时受伤。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其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故认定为工伤。

四、申请人提出撤销案涉决定书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不成立。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第三人不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应承担对本案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复议请求和理由应不予支持。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的回复，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受伤情形应被认定为工伤。

### **第三人称：**

依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质疑受伤地点和时间，要求第三人提供证据，属举证责任倒置，且于法无据。案涉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原认定决定完全正确，恳请依法维持案涉决定书。

### **本府查明：**

2025年5月14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含广东省事故伤害（职业病）登记表、工伤认定申请表、仲裁裁决书、病历材料及诊断证明书等材料。第三人称其于2025年2月16日8时左右，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建筑公司某某村某某号地\*号楼（以下简称“案涉地址”）的飘窗加固项目拆模时，因使用工具脱钩打到了下门牙，导致下门牙松动受伤，管理人员黄某带其到荔湾区中心医院治疗。

据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劳人仲案

〔2025〕6958号《仲裁裁决书》显示：“……裁决结果……一、确认李某即本案第三人与某某建设（广东）有限公司即本案申请人2024年10月3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据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于2025年2月17日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显示：“既往病史：患者述1日前下前牙外伤致下前牙松动，现于我科就诊……诊断意见：1. 慢性牙周炎；2. 牙震荡；3. 牙脱位。”

2025年5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第三人。

2025年5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于次日送达申请人，主要载明：被申请人已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要求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工伤认定进行举证。2025年6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举证情况说明》，主要载明：第三人主张在2025年2月16日受伤，但当日并无第三人的考勤记录，且管理人员黄某并不知道第三人当日在工地因工受伤，第三人牙齿在有严重牙周病的情况下拔牙并不能认定是因工受伤，并提交考勤明细、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门诊病历等材料。

2025年6月12日、6月19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申请人等进行询问调查，调查笔录主要载明：第三人称其工作岗位是木工，工作时间为上午6时至18时，受伤当日是过完年回到工地第一天上班，项目工地门口的实名制通道没有开通，不需要刷脸打卡即可进入项目工地，受伤当天没有挂到医院的预约号，是黄

某帶其到小診所拍片检查，费用由黄某支付，受伤次日黄某就帶其到荔湾中心医院就医了。申请人称 2025 年 2 月 16 日考勤系统有问题，第三人所在整个班组都没有考勤记录。证人孙某某、钟某某、王某某均证明第三人 2025 年 2 月 16 日当天在案涉地址上班并受伤。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询问调查以及证人证言，确认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被脱钩的拆模工具打到下门牙导致下门牙出血松动受伤的事实。

2025 年 6 月 26 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作出《协助调查函》，载明：“贵单位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中的诊断‘2. 牙震荡；3. 牙脱位’的病理原因，该诊断是否具有新鲜性、是否与第三人 2025 年 2 月 16 日被工具打到下门牙导致的伤情有关联、是否与慢性牙周炎有关联。” 2025 年 7 月 8 日，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患者李某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主要载明：第三人《疾病诊断证明》中的诊断“牙震荡和牙脱位”是由 2025 年 2 月 16 日的外伤直接导致的新鲜损伤，与此次外伤存在直接关联，而慢性牙周炎作为基础疾病，与这两种损伤存在间接关联，并非直接原因。

2025 年 6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主要载明：工伤认定需进行关联性技术鉴定，故决定中止该次工伤认定。上述通知书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2025 年 9 月 4 日，经被申请人委托，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主要载明：第三人于

2025年2月16日受伤与其“牙震荡；牙脱位”的诊断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起次要作用。上述鉴定意见于2025年9月9日送达申请人，于9月10日送达第三人。其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李某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情况说明》，主要载明：第三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受伤系工作原因导致；鉴定结论的因果关系认定未能充分考虑非工作因素，在第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损伤与工作存在直接、唯一关联的情况下，申请人无法认可其属于工伤；举证责任在职工方。

2025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主要载明：已收到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恢复工伤认定程序。上述恢复通知书于2025年9月1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9月19日邮寄送达第三人。

2025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2025年2月16日8时左右，第三人在案涉地址41层拆模时，不慎被脱钩的拆模工具击打下门牙，导致下门牙出血松动受伤，经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诊治，诊断为1. 牙震荡；2. 牙脱位。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案涉决定书于同月13日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10月29日收悉，于同年11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2025年12

月 10 日，本府通过电话方式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后续提交书面材料。同月 18 日，本府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补充意见，主要载明：1. 第三人受伤当天考勤异常；2. 请求暂缓执行《工伤认定决定书》的相关程序；3. 要求对第三人的伤情进行更全面的鉴定，以及慢性牙周炎在本次损伤中的作用进行权威评估，并提交《工人考勤明细》等证据材料。据《工人考勤明细》显示：第三人 2025 年 2 月份考勤从 2025-02-18 日开始记录。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进行工伤认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

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四条第（一）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开展核查，经对第三人、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结合疾病诊断证明、仲裁裁决书、鉴定材料、医院调查证明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查明2025年2月16日8时左右，第三人在案涉地址41层拆模时，不慎被脱钩的拆模工具击打下门牙，导致下门牙出血松动受伤，经专业机构鉴定确认，第三人2025年2月16日的受伤与其“牙震荡；牙脱位”的诊断之间有因果关系，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伤害符合在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而导致的情形，予以确认为工伤，并无不当。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虽主张第三人的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但不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第三人不能提供受伤当天的考勤记录，不能证明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为申请人提供劳动的主张。申请人在询问调查时，已承认2025年2月16日即第三人受伤当天公司考勤系统有问题，第三人所在整个班组都未记录考勤。被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第三人以及证人证言的陈述，确认第三人

当天有上班并受伤的事实，亦无不当，申请人该项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案涉决定书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的编号：〔2025〕20016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